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小字第845號

原告 文穩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說明欄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本件原告前以文穩數位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定代理人曾文俊名義提起本件訴訟，然查原告業於113年4月24日變更公司名稱為慈光教育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定代理人為曾進賢，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參，爰命爰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具狀更正公司名稱、法定代理人、聲明承受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 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 
書 記 官 陳勁綸